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2月13日，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和《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以下简称《管理规则》）等议案。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周晓萍女士自愿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赠与不超过92.85万股本公司股票。

2015年8月28日，周晓萍女士赠与的86.65万股本公司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划转给“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赠与股票锁定期为24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周晓萍女士赠与的86.65万股本公司股票锁定期已届满并已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出售完毕。根据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管理规则》相关规定，后续将进行该部分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